

中华人民共和国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字第5111022025XG000753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5年4月2日



建设单位(个人)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周金村民委员会
建设项目名称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周金村青江智慧体育文化中心项目
建设位置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周金村6组
建设规模	总用地面积6741.58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893.53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1. 乐山市市中区水口镇周金村青江智慧体育文化中心项目规划方案 2. 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通知单(乐中自然资审(2025)2号)	

遵守事项

-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有关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
- 依法应当取得本证,但未取得本证或违反本证规定的,均属违法行为。
-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交查验。
-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